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44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被　　告　洪金蓮
被　　告　陳永城
被　　告　陳碧蓉
被　　告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被　　告　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榮桂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請求兩造間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面積150.5㎡；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地段641建號即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房屋含增建部分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上開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產）准予合併變價分割。又系爭不動產係原告在本院不動產拍賣程序上得標買受16分之2之所有權，其拍定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444元【本院依職權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結果，系爭不動產之4分之1之拍定價格，其土地為765,888元、建物部分為102,000元＋51,000元，合計共918,888元，系爭不動產原告其權利範圍為8分之1，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利益為459,444元】，是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就系爭不動產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459,444元核定之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2,540元，尚應補繳不足之裁判費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不足之裁判費2,4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